

# 2019 年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慈發處人才培育獎助計畫

2019/03/19 修

## 壹、緣起：

本計畫係因應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下稱本會)慈善志業發展的需要，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所屬教育志業體學生就學獎助辦法」培育志業體優秀人才之精神，特擬訂本計畫以積極延攬人才。

## 貳、目的：

- 一、善用本會慈善志業資源，培育所屬教育志業體認同慈濟精神理念與使命感之學生，為慈善志業延攬優秀人才。
- 二、期待透過本會與慈濟大學(下稱學校)合作交流，提供學生實務學習機會，以提升學生畢業後職場適應力。

## 參、合作方式：

- 一、本會提供人才培育獎助金予就讀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三、四年級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學學生(下稱獎助生)。
- 二、本會提供受培育獎助生實習、相關活動參與、志工服務與畢業後優先安排本會工作之機會。
- 三、學校與本會合作之社會工作學系(下稱社工系)，於獎助生接受培育期間，應安排專責老師，協同本會陪伴及關懷獎助生。
- 四、社工系應規劃慈濟慈善相關之課程，以利學生選修學習。

## 肆、獎助說明：

- 一、獎助生名額：視慈發處需求情形公告之。
- 二、獎助項目及金額：
  - (一)在學期間之學雜費、住宿費、膳食費、生活零用金。獎助金額：
    - a. 學雜費與住宿費依學校註冊單之金額。
    - b. 膳食費定額 2,000 元/月，每學期以六個月計算，按月撥款。
    - c. 生活零用金定額 5,000 元/月，每學期以六個月計算，按月撥款。
    - d. 畢業前最後一學期獎助到該年六月。
  - (二)寒暑期補修學分、延畢、休學等期間不提供獎助。

三、撥款程序：以每學期為單位，由學校合計每學期獎助金總額，本會依學校開立收據金額撥款予學校，再轉由社工系綜理撥款事宜。獎助生若未成年，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提供法定代理人之帳戶。

#### 伍、申請程序：

一、獎助公告：於四月中旬公告獎助計畫。

二、受理單位：學校社工系、本會慈發處。

三、協辦單位：本會人資處。

四、審核程序：

(一)申請學生於公告截止日前提交申請表(附件一)、成績證明及六百字以上自傳至學校社工系，由社工系及慈發處辦理資料初審。

(二)初審通過者由本會審查委員會<sup>註1</sup>進行面試複審，經審查委員會決議獎助名單，經陳本會執行長核定後，由慈發處通知社工系獎助名單。後續本會將與學校簽定產學合作合約書，並請學校協助錄取學生與本會簽訂個人合約書(附件二)。

#### 陸、獎助生義務：

獎助生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指定學分：畢業前應完成「慈濟人文暨服務教育」、「志願服務與慈善援助」、「國際援助服務與社會工作」課程。

二、成績表現：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應達 75 分以上，操行達 80 分以上且在學期間無累積達「小過」處分。

三、服務學習：每學期應參與本會慈發處服務學習時數 24 小時，如新芽獎學金、例行發放、節慶關懷、冬令發放等本處辦理之相關方案活動與文書作業。

四、實務實習：畢業前應於本會完成學校暑期實習時數 240 小時，並於暑期結束開學前完成時數與通過考評。實習地點由本會規畫安排，實習及教育訓練內容請參閱「慈發處人才培育獎助計畫-實務實習與教育訓練規範」(附件八)，另實習期間不額外提供工讀金。

五、督導：本會將安排專責督導陪伴，並考核獎助生學習表現。實務實習期間由實習所在地社服組安排專責督導，就學期間之督導，委由東區社服組就近陪伴，協助安排方案活動參與。

六、考評：除於實務實習期間進行二次考評外，同時採納就學期間參與活動之督導與學校專責老師之綜合意見，以做為是否持續獎助之依據。

七、履約規定：獎助生於畢業前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履約申請，任職單位與地點由本會依人力需求規劃分發之。

#### 柒、獎助解除：

獎助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解除或終止獎助合約：

一、獎助生在學期間未符合獎助生義務規定者。

二、在學期間，因休學無法復學、因故中途退學或遭受退學處分者。

三、獎助生未依規定提出服務履約申請者、經志業體錄用分發但不履約者、經志業體主管評定惡意不履約者、或未於規定期間到職者。

四、履約期未滿遭受免職處分或未經核准中途離職者。

五、違反本會工作規則之服務準則而情節重大者。

獎助生如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得先由本會慈發處與社工系訂定專案輔導計畫輔導；若經輔導獎助生表現已達標準，獎助生得申請追溯獎助；若經輔導獎助生表現仍無法達到規範條件，則本會得解除獎助合約。

#### 捌、解除或終止獎助及賠償：

獎助生解除或終止獎助合約時，應填寫解約申請表（詳如附件三、四、五），並依下列規定，賠償費用予本會：

一、獎助生賠償費用為在學期間接受本會所獎助之一切費用及利息<sup>註2</sup>，由本會財務處受理賠償金償還之辦理。

二、前項賠償費用由學校會計室與本會財務處協同金額計算，並於呈核後函知本會。

三、若獎助生申請延期償還，經本會同意後，得以分期方式償還本會。

四、若獎助生不依規定給付賠償費用，應由連帶保證人負責償還，不得異議。

#### 玖、相關作業：

一、獎助生應於畢業前一個月提出履約申請，依本會通知報到日期向本會人力資源處辦理報到（附件六）。

- 二、獎助生如須服兵役，得申請延後履約，並填具「延後履約申請書」(附件七)，並應於退伍前二個月提出履約申請。
- 三、若有其他欲延後履約之事由，應另專案提出申請，並經本會審核評估同意後，始得延後履約，並應於延後履約期限截止前二個月提出履約申請。
- 四、任用作業：
  - (一)獎助生之職務派任依本會相關規定。
  - (二)獎助生履約期限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慈發處人才培育獎助計畫合約書」辦理。

**【備註】**

- (1)審查委員會成員：本會人資處、慈發處及社工系所老師。
- (2)獎助金之利息，依據獎助金撥款當時之台灣銀行存款固定利率計算。